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2006年北京地区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5_c36_49615.htm 根据《司法部公告》(2006年第55号)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2006年9月16日、17日在全国统一举行，现将北京地区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报名条件

(一)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4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
- 5、品行良好。

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》(2005年6月24日)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(旗)，各自治区所辖县(旗)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部十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(区、市)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

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

- (1)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- (2)

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（3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（4）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（三）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毕业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（一）北京地区报名分为两个阶段：1、网上信息填报阶段：2006年6月14日09：007月19日24：00。北京地区国家司法考试全部实行网上预报名，报名人员登录北京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jsk.com.cn>）进行信息填报。2、现场报名阶段：2006年7月4日7月20日，每天08：3011：30，13：0016：30（周六、周日不休息）。（二）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及报名费：1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2、本人学历证书(指毕业证书)原件及复印件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，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3、户籍不在本市，但在京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可在京报名。4、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，须提交户籍证明复印件；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户籍在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，在北京报名、考试的，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，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以上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。5、报名费人民币22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